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分别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祥勇先生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王海润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具体情况如下：

1.王祥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王海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风控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祥勇先生和王海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王祥勇先生和王海润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总法律顾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补选工作。

王祥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期间以及王海润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王祥勇先生和王海润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聘任王祥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中恒集团关于聘任王海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王祥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配强配齐经营班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祥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提交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祥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王祥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聘任王海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鉴于王祥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配强配齐经营班子，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长分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提交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海润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其曾在中恒集团负责资本运营和战略管理等工作，对中恒集团行业特点及产业优势等整体情况较为了解。同时，王海润先生拥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和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证书，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具备较扎实的法律、财会专业基础以及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王海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电子邮箱：zh600252@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王祥勇先生简历：

王祥勇，男，1970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农垦职业大学教师；广西区审计厅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上市处主任科员、机构处副处长、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等职务；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祥勇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536,000股（包括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4,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王祥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王海润先生简历：

王海润，男，198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一部高级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二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现深圳分公司）机构业务部项目经理兼广西分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业务经理、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中恒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兼南宁中恒同德基金投委会委员、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任；防城港广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广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中恒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